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4,787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海矿国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和43,000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海矿国贸的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471	52,935
总负债	34,697	38,344
银行贷款总额	17,960	21,849
流动负债总额	34,569	38,253
资产负债率	70%	72%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32,885	103,858
净利润	179	2,673

注:以上指标中,2022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主合同: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内,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7、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兴银琼SYYYB(流借)字2023第004号》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兴银琼SYYYB(流借)字2023第004号》项下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授信敞口及其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敞口、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0,000万元人民币和43,00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3年6月2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19,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87万元和4,800万美元,按2023年06月2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49,2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34,640,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64.59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37,477,3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8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7,163,0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冀光恒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因选举一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冀光恒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509,386,711	99.7985%	25,086,689	0.2001%	167,000	0.0013%	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下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冀光恒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53,929,662	98.0258%	25,086,689	1.9611%	167,000	0.0131%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佩珠、黄博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湛市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620-2号)以及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京74执311号),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所持有的41,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且涉及多起债务纠纷、重大诉讼,因债务违约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1,800,000	9.15%	否	2023年6月20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800,000	9.15%	41,800,000	100.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申请执行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被执行人陈建铭、陈艳红、三盛宏业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2023)京74执311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办案需要,北京金融法院请中登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41,800,000股股份。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且涉及多起债务纠纷、重大诉讼,因债务违约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湛市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7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202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厉群南、薛玮佳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昌数据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中昌数据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厉群南、薛玮佳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昌数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是中昌数据的控股股东,构成中昌数据关联方。中昌数据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从三盛宏业拆入金额19,951,645.43元,但实际拆入金额为1,028,351,008.71元。中昌数据未按规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2020年1月,中昌数据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码正达)、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信息)、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美和信)、博雅等28名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系列协议,返还上海钰昌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约6.26亿元及利息,北京市三中院于2020年1月17日立案。其后,上海钰昌变更诉讼请求,撤销对其中24名被告的起诉,要求银码正达、君言信息、亿美和信、博雅等4名被告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等系列协议,支付业绩补偿金6.38亿元。中昌数据迟至2020年6月30日才公告相关诉讼事项。2021年2月7日,上海钰昌向北京市三中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2月20日,北京市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上海钰昌撤诉。2021年3月,上海钰昌对银码正达、君言信息、亿美和信、博雅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重新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银码正达、君言信息、亿美和信支付补偿金6.38亿元及利息等,博雅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二中院于2021年3月8日立案,中昌数据迟至2021年8月31日才公告披露相关诉讼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记账凭证、银行账户资料、诉讼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厉群南作为中昌数据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全面管理公司事务,且知悉重大诉讼发生及进展,是中昌数据上述未按规定披露、未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薛玮佳作为中昌数据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是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厉群南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其一,关于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仅是采用全额确认法或净额确认法披露的口径差异,不构成违法行为。其二,关于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因涉案金额巨大、被告众多、新冠疫情等原因,法院送达工作进度缓慢,迟迟未送达立案告知书,加之案件管辖多次变动,无法准确披露,公司未及时披露无主观故意,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违法行为。综上,请求查明事实,酌情处理。

薛玮佳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其一,按照年度报告格式准则的规定,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未明确要求将本期借方发生额和贷方发生额均进行披露,同一关联方披露发生额净额不会形成误导性陈述。如果只披露拆入金额,不提及拆出金额,更容易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同时,企业年报编制的基础为审定后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披露与审计报告保持一致。其二,本人积极跟进审计现场业务,协调各项审计工作,及时与交易所和监管部门沟通,已勤勉尽责。综上,请求查明事实,酌情处理。

我局认为,第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规定,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同时,中昌数据在2019年年报“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已列明从“拆入”和“拆出”两个角度披露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因此,中昌数据以净额法列示当期资金拆借情况代替当期资金拆入发生额,金额相差巨大,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本案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由上海钰昌向法院提起,其作为原告,在起诉后持续参与诉讼活动,厉群南作为中昌数据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和代董事会秘书,知悉重大诉讼发生和进展情况。诉讼本身存在的特殊情况、司法机关工作进度、案件管辖、无法准确披露等不能免除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及时披露义务。

第三,薛玮佳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积极跟进审计现场业务,协调各项审计工作等,不能表明已就关联交易披露事项勤勉尽责。

综上,我局对厉群南、薛玮佳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厉群南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薛玮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对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厉群南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我局决定:

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厉群南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三、对薛玮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通过议案的情况,未通过议案为3.07《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547,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61%;其中中小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57,025,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3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前置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547,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547,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部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明军先生同意股份数:188,221,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1%。

3.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周玲女士同意股份数:188,221,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1%。

3.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芳女士同意股份数:188,221,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1%。

3.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彦郡先生同意股份数:188,221,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1%。

3.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朱竑宇先生同意股份数:188,221,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1%。

3.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李杉影女士同意股份数:188,221,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1%。

3.07.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明军先生同意股份数:1,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

3.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周玲女士同意股份数: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

3.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芳女士同意股份数: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

3.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彦郡先生同意股份数: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

3.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朱竑宇先生同意股份数: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

3.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李杉影女士同意股份数: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

3.07.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陈明军先生、周玲女士、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朱竑宇先生、李杉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由于董事候选人王伟先生所获的表决票未超过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伟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同意股份数:169,46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4.02.候选人:独立董事曹政宜先生同意股份数:169,46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4.03.候选人:独立董事李峰先生同意股份数:169,46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4.04.候选人:独立董事翁晓卫女士同意股份数:169,46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同意股份数: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

4.02.候选人:独立董事曹政宜先生同意股份数: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

4.03.候选人:独立董事李峰先生同意股份数: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

4.04.候选人:独立董事翁晓卫女士同意股份数: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吉方宇先生同意股份数:169,46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5.02.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朱维军先生同意股份数:169,46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5.03.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朱刚先生同意股份数:169,467,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吉方宇先生同意股份数: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

5.02.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朱维军先生同意股份数: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

5.03.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朱刚先生同意股份数: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翁晓卫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朱竑宇先生、周玲女士组成,陈明军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翁晓卫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周玲女士、黄彦郡先生组成,翁晓卫女士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曹政宜先生、朱正洪先生、李峰先生、陈明军先生、周玲女士组成,曹政宜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正洪先生、翁晓卫女士、黄芳女士组成,朱正洪先生任主任委员(朱正洪先生、翁晓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陈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周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高琼玄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许方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由于许方园先生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其正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明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许方园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同时,许方园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次高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仇晓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明军,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陈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玲,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周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琼玄,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税务经理。高琼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方园,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许方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电子邮箱:xufangyuan@chinafasten.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仇晓铃,女,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内控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仇晓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电子邮箱:qiuxiaoling@chinafasten.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吉方宇先生、朱维军先生、朱刚先生、黄晓娟女士、王晓君先生共计5名监事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吉方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16日和2023年4月21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青岛银行枣